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455號

原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被告 德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德全

被告 高士賢

趙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訴請相對人即被告德嘉實業有限公司、甲○○、乙○○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79萬6865元，及請求被告德嘉實業有限公司給付1400萬元，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679萬6865元，前未曾經調解，則依前揭說明，視為調解之聲請，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茲依勞動事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
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竺君